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校发〔201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生评奖评优、择优推荐就业和解除定向提供依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的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品德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和能力表现测评四个方面：

- （一）品德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 （二）学业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
- （三）文体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
- （四）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组织管理能力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品德测评得分占15%，学业测评得分占65%，文体测评得分占10%，能力测评得分占10%。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品德测评得分×0.15+学业测评得分×0.65+文体测评得分×0.1+能力测评得分×0.1

各班级依据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为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学年测评得分的平均数，学校和学院依据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低进行就业推荐。

第五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分、奖励分和扣分四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50%，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分占10%，品德奖励分占40%。

品德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形势与政策教育课得分+奖励分-扣分。

第七条 品德测评基本分满分为50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大项，每项10分。

-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主要包括：爱国热忱，对待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对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参加各种政治学习活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学

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

(二) 法纪与集体观念。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态度和集体荣誉感。

(三) 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方法和艺术，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能否做到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乐于助人；举止得体；遵守文明守则，维护公共秩序，不妨碍别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休息；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和粮食；保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审美情趣，良好的生活习性。

(四) 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的表现，完成宿舍、课室、卫生包干区清洁等轮值工作的自觉性。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积极性，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等。

(五) 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主要包括：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竞争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第八条 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考试成绩之和 \div 考试次数 $\times 0.1$

第九条 品德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被评为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国家级的加 20 分，省级的加 16 分，校级的加 14 分，院级的加 12 分；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者，国家级的加 18 分，省级的加 15 分，校级的加 12 分，院级的加 8 分；各类先进个人（如：单项活动优秀奖、军训优秀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一二·九综合测评先进个人、文明寝室创建先进个人、文明就餐先进个人、十佳文明学生、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工作者、文艺之星等）酌情加 2-8 分，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二) 受学校、学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5 分、4 分、2 分，每学年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三) 所在班或团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学校或院先进集体的，每人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四) 被评为学校或院文明寝室的，所在寝室每人分别加 4 分、2 分。在同一时期同时受校和院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五) 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献血以及义务劳动或服务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加 1—2 分，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者仍按 10 分计。

(六) 如果品德奖励分超过 40 分者, 以 40 分计。

第十条 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集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而缺席者, 每次扣 2 分。

(二) 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律者, 受院通报批评者扣 6 分,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 8 分, 受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 受记过处分者扣 30 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0 分, 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 50 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者, 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 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 其中: 基本分占 85%, 奖励分占 15%。

学业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十二条 学业基本分根据各学院专业的特点参照以下计算公式:

本人学年平均分(或者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或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分(或者平均学分绩点)×100×0.85

第十三条 学业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 每篇按地级市(指设区的市)、省级、国家级(核心、权威刊物)分别加 6 分、8 分、20 分, 专科学校学报、本科学校学报分别按地级市和省级标准加分; 专业学术论文被地级市、省级、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采用者, 每篇分别加 4 分、5 分、10 分、20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 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的基础上, 可适当加 1—2 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 按第一作者得分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进行分配。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 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 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

(二) 学业奖励分的折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15

第十四条 学业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为:

未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的, 每缺一次扣 1 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 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 50%。

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含以下四项:

(一) 参加学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文娱活动的积极性; (15 分)

(二) 坚持课外体育锻炼的情况; (10 分)

(三) 参加学校、院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15分)

(四) 体质健康状况。(10分)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5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 每届每项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4场者, 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1分计算。

(二)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 校级第一名加10分, 第二名加9分、第三名加8分, 第四名加7分、第五名加6分, 第六名加5分, 第七名加4分, 第八名加3分; 省级的获奖按校级的2倍计分; 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 破记录者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加10、15、20分; 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三) 参加文艺演出或竞赛者, 每次每项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

(四)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 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 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 国家级的获奖按校级的3倍计分; 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五) 为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做服务工作者(含比赛裁判), 每次加1分(裁判1.5分), 但一学期累计超过10分仍按10分计算。

(六) 参加运动队、艺术团(队)作为正式队员训练满一年且表现积极者, 校级加8分, 院级加6分; 训练只达一学期者按50%计分; 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被评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者(优秀会员)加8分。

第十八条 文体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是: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 每次扣2分。

第五章 能力表现测评

第十九条 能力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 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 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50%。

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二十条 能力表现基本分满分为50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项, 每项10分:

(一) 自学能力。主要评估: 科学运筹时间, 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 独立地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能力;

(二) 表达能力。主要评估: 三字一话基本技能, 汉语写作技能, 外语表达能力;

(三) 社会工作与社会交际能力。主要评估: 从事社会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等能力, 与人交往的能力, 宣传的能力;

(四) 动手操作能力。主要评估: 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的能力, 计算机

操作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

(五)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主要评估: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能力表现奖励(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在学校或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校级分别另加10分、8分、6分,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在其它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等)中,参加者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25分、20分、15分,省级的分别另加18分、14分、10分,校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5分,院级的分别另加6分、5分、4分。

(二)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社会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20分、15分、12分,省级的分别另加15分、10分、8分,校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6分,院级的分别另加6分、5分、4分。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10分,省级刊物每篇加8分,地级市刊物加5分,县和县级市刊物每篇加3分;在校级媒体(如:贵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4分,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2分。在其他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如学校主管部门或学生组织经办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按校级、院级分别加2分、1分。被学校广播站、校园电视台、调频电台、校院墙报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1分,但宣传干部、记者、通讯员向校园广播站、校园电视台、调频电台、校院墙报所投稿件,从第11篇开始计分。凡在没有发行刊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及其他媒体上发表稿件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5分。

(四)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竞赛活动者,每人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30分、20分、15分,省级的分别另加20分、15分、10分,校级的分别另加10分、7分、5分,院级的分别另加6分、5分、4分。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30分(多人合作者按参加人数平均计分或由当事人协商决定)。

(五)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并经考试合格者,按完成课程门数每门课程加2分;考试成绩达到85分以上的课程,每门分别另加1分。

(六)参加计算机统考,文科过一级、理科过二级(计算机专业除外)者加2分,每递增一级加1分。

(七)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校团委委员及副部长、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正副主任、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正副会长、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和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加15分。2.院团总支委员、校或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及委员、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正副部长、校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校学生艺术团各队队长、学生党支部委员、校社团联合会委员加12分。

3. 校团委和学生会干事、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分会）干事、校社团联合会干事、院团总支学生会干事加 10 分。

4. 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加 8 分。

5. 小组长和室长、科代表成员加 6 分。

6. 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另加 1—2 分。

7.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班级测评小组审议通过或辅导员决定，可酌情减 1—5 分。

8. 学生干部任职不满一学年者，按 50% 计算奖励分。

（八）能力奖励分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原始奖励分 ÷ 班级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5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院、年级和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二）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对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四）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五）审定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包括登记表格和电脑软件）和评优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总结。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认真撰写一学年的书面总结，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并在学习小组总结会议上作汇报。

（二）评议与评分。学习小组全体同学在听取个人汇报以及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阅读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同学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与评分。

（三）审核。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

（四）公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合成总分）向班级全体同学公示，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自公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之日起的三日内，学生若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疑义，可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三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的，经辅导员复核批准，予以更正或增补。

（五）评优。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确定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和条件评选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活动优秀奖等人选。

(六) 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构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制作电脑软件,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审核批准后,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夕,学校和学院按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低排列名次进行推荐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